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7期（总第19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高政发〔2022〕7号)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县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36号) ..... (18)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37号) ..... (32)

---

## 【人事任免】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韩越等 7 名同志的任免通知

(高政任〔2022〕6号) ..... (39)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付朝旭等 26 名同志的任免通知

(高政任〔2022〕7号) ..... (40)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高政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县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青县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围绕“五区建设”，奋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构建长远健康发展新格局，实现争先进位，重塑发展优势的关键五年。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教育质量为核心的发展观，紧紧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质量，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深化教育改革，强化教育保障，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为建设美丽富裕、品质活力、幸福和谐的黄河下游腹地新城贡献教育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教育工作全过程，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促发展、谋未来的理念，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对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保障每个人平等受教育权益。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准确把握各项改革的

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教育领域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统筹教育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协调发展；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缩小城乡差距、校际差距，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统筹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形成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全学段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育人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完善，铸魂育人机制进一步优化，学生的爱党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法治精神、生态观念、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

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每一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机会，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保教质量明显提高。建立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长效机制，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高中阶段教育实现特色、多样发展。特殊教育进入市内领先水平。

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

升。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形成政府学校社会各负其

责、协同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建立高效协调的分级统筹机制，形成完善的财政保障体制和师资保障制度。以教育评价有效引领教育发展。教育信息化实现融合创新、智能引领。规范和支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表 1 “十四五”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	万人	1.01	1.2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9	≥99	预期性
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2.6	2.7	预期性
巩固率	%	99.5	≥99.6	预期性
高中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0.88	0.88	预期性
其中：中职在校生数	万人	0.09	0.16	预期性
毛入学率	%	98	≥98.5	预期性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构建全学段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之中，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实施中小学思政课课程体系拓展、教师培优育强、教

学提质创优、教研科研助力、实践赋能增效等行动。深化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同城大课堂”项目，打造一批思政“金课”，推出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扩大受众覆盖面。高中阶段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和主题团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通过课上课下、校内校

外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实践活。坚持学用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纳入教师培训、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岗位能力培训的必修课程，与推动高青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思政教育能力。（县委教育工委、县委宣传部、团县委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提升学生思想品德素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改革，构建学段衔接、学科融通的德育课程体系，实现整体性与阶段性、现实性与导向性的统一，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吸引力和感染力。强化德育网络阵地建设，教育引导學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发挥县域传统文化资源优势，在教育系统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实施课程深化、课程拓展、资源支撑、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网络引领、理论研究等重点项目，建立红色文化育人体系。将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化学校文化建设，突出学校特点，进一步凝练提升学校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普遍形成富有个性、得到师生广泛认同的校风学风。加大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大力推广普通话，全面提升普通话培训测

试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地方语言研究传承。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县委教育工委、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3. 提升学生智育水平。严格落实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课程整合，强化校（园）本课程开发。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落实各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支持教师结合学校特色、学生特点、教学个性等因素进行课堂教学创新。强化学情分析，开展差异化教学，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和个别指导。学前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提升保教质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结合乡土资源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实践体验课程，着力打造办学特色和品牌。加强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逐步实现学科全覆盖，充分发挥其引领辐射作用，推动教学研究、课题攻关、师资培训、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等。深化职业教育机制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推动中小学创新创造教育，将创新精神培育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青少年科技教育，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提高学生实践本领。（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负责）

4. 提升学生体育审美素养。实施学

校体育固本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提升行动，保障中小學生校园阳光运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深化体教融合，探索建立一体化组织管理机制。构建科学、有效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新模式，完善体育课程，让每名学生都拥有自己喜欢的体育课程或体育活动项目，助力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完善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基础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学校体育课余训练工作网络。试点游泳课，促进中小學生熟练掌握游泳和自救技能。建立健全集普及性赛事、体育比赛、选拔性竞赛、体育教科研等为一体的体育节或运动会，打造体育竞赛活动特色品牌。持续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班班达标活动，落实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抽查复核制度。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达到55%、95%以上。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使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特长。加强审美课堂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构建完善学段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打造“百灵”艺术节活动品牌，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加强体育美育场馆建设，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配齐配好体育美育教师，落实“在中小學校设立专职体育教练员岗位”相关政策，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县教育和体育局、团县

委、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5. 提升学生健康素养。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突出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注重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健康观念，养成良好日常卫生习惯，塑造积极健康的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在中小學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持续完善分学段、符合学生特点的健康教育课程内容与教学体系。在中小學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在中小幼各学段师生中全面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全面提升健康应急管理能力和师生健康护理水平。多种方式配齐中小學校医、健康副校长，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监测、预警、防控体系，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建立中小學心理健康档案制度。2022年年底，配齐配足中小學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各中小學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1000人规模的学校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6. 提升学生劳动素养。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贯通中小學各学段，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丰富、拓展劳动教育的实施途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全面



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中小学校全部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分学段、分年级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和教育内容，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实践活动。将学生劳动参与情况、劳动素养发展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推动学校每学年设立集体劳动周。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遴选建设示范性劳动教育示范校、劳动实践基地、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县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负责）

7.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与国防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校园，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开齐开好环境教育地方必修课程。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提升广大师生的勤俭节约意识。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组织实施好各学段国家安全教育，统筹各领域国家安全教育内容，适应不同学科专业领域和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全面增强中小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统筹军地教育培训资源，深化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发挥民兵训练基地和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活动基地作用，探索完善“学校+基地”轮

训模式。（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

8. 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充分发挥家庭第一课堂、家长第一任教师的重要作用，引导家长注重言传身教、提升家庭教育素养。实施家校共育行动计划，完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密切家校沟通，落实教师家访制度，通过家访交流学生情况、宣传教育政策、联合制定育人策略。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在反映家长诉求、补充教育资源、参与学校管理、监督学校运行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提升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力，丰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资源，办好家长学校，用好家校共育网上平台，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免费向学生开放，健全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 （二）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1. 发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落实“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

行动计划。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工作。坚持公益普惠的基本办园方向，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全县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0%。全面实行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每个镇办至少建成一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成本调查和收费监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严格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优质服务。全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90%。控制幼儿园班额，逐步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积极组织争创省级示范幼儿园和省级一类幼儿园，定期开展幼儿园分类评估认定工作。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游戏活动实验园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建立科学的幼小衔接机制，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建立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强化日常监管，原则上每 5 所幼儿园配备 1 名责任督学。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公办幼儿教师招聘力度，按标准配齐配足幼儿园保教人员。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新进幼儿教师全面实现持证上岗。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85%以上。发展学前教育共同体，发

挥示范性幼儿园的引领作用，推动以实验园为主体的“游戏板块”共同体建设，着重提升镇办中心园、农村园和民办园办园质量。推动国家级足球特色幼儿园和示范园创建。力争通过县域普及普惠县国家认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深化资源配置改革，深入推进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实施义务教育强镇筑基行动计划，大力提高镇办中心小学教育水平，持续加大对农村学校及薄弱学校的投入力度，实施农村中小学卫生厕所改造工程，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充分利用班额小的优势，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探索，结合乡土资源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实践体验课程，着力打造镇域办学特色和品牌。建立长效机制，化解大校额并降低班额，探索小班化教学。建设教育共同体，支持探索实施“突破初中”专项计划，充分重视初中学段承上启下的重要性。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建立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教学共同体等办学机制，实现整体提升。鼓励名校、优质校牵头组建不同类型的教育集团，形成协作机制。力争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认定。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实施“家门口好学校”建设计划，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努力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全面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建立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面保障,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 促进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启动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基于人才培养规格和标准,布局建设依托国家规定课程,涵盖人文、社科、理工、艺体、科技等多个领域的特色高中。推动高青一中形成办学特色,探索初高中贯通式人才培养新模式及学科特殊禀赋学生培养新机制。推动艺体特色高中、学科优势特色高中、普职融合特色高中建设,积极推进高中学校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探索实施优才先培行动,构建有利于拔尖创新后备人才脱颖而出的教育环境。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教科研为支撑、以学校主动发展为主体的高中多样化发展格局。扩大特色高中招生自主权,由学校根据自身办学需要和办学特色制订录取方案。支持学校依据特色学科,采取更加灵活的选课走班方式,通过学分互认、课程先修等方式推进与高校联合育人。完善普通高中发展保障机制,普通高中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严格落实

并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支持学校建设学科基地。充分发挥学科基地在教学研究、课题攻关、师资培训、初高中贯通培养、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辐射引领作用。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和示范校建设工作,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统筹考虑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校舍、设施设备资源,满足选课走班等教学需要。(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负责)

4. 构建适应需求、纵横双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创新各类型、各层次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夯实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实施办学条件提升行动,把县职业中专建设成为高水平中职学校。扩大普职融通试点范围,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互转。以职业能力增进为主线,强化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积极争取县职业中专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力争建成横向职普融通、纵向中高职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推进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和资格证书相融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 构建特色适宜的特殊教育体系。

全面推动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将各学段特殊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推行免费教育。建立符合各类型特殊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实施随班就读示范校建设工程，实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积极推广医教结合、康教结合模式，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探索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多样化中等职业教育，为各类残疾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6. 规范和支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学校。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权益。严格控制民办义务教育比重，完成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不再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段学校。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民办学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重民办学校的特色化课程建设，引导鼓励民办学校特色化办学，提高民办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探索建立教育质量检测评估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7. 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高位推动、审慎稳妥，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依法规范、防范风险，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阵地作用，让校外教育培训回归育人正常轨道，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建立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面保障，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完成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转非”工作。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长效机制，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建成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建设，将教育培训机构帐户管理、收退费纳入平台管理。开展常态化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建立风险预警和危机处置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双减”工作。（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8. 协同推动继续教育转型发展。依托山东省学分银行，建立个人终身学习账户。开展面向新生代农民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的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探索实施订单定向培

训。鼓励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读活动，鼓励各类文化机构场馆为居民开设终身学习公共课堂。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探索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经费筹措机制，支持社区教育事业发展。（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老干部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 （三）改革创新与特色发展

1. 推动教育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构建“互联网+教育”基础服务体系，实施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程、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共建共享工程，建设互连互通的数字资源体系和个性化网络学习空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继续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实现三个方面普及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完成中小学智慧校园应用工程建设。（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局负责）

2. 深化教育科研创新发展。鼓励支持学校坚持科研兴校、科研强师战略，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聚焦立德树人，聚力质量提升，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以课题研究为切入点，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建立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制度，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以淄博市作为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为契机，积极遴选一批成果推广应用示范点和实验校，拓宽成果推广应用渠道，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形式，将学习推广和改革创新充分结合起来，重视成果的“本土化”改造，切实发挥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引领辐射作用。（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3. 深化产教融合，赋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实施职业学校提质增效工程，完成县职业中专二期项目建设，争创省级规范化学校。深入推进职业学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扩增“三二连读”专业规模，深入实施1+X证书（即“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争取“3+4”中职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工作，重点建设县域经济发展急需的健康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和优势传统产业相

关专业，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实现职业教育增值赋能。大力推进管理体制改革，落实职业院校在内部管理、专业设置、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内部薪酬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 （四）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践行教书育人使命。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充分发挥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教育基地的作用，强化师德实践，让教师充分了解国情民情，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和重大问题报告、惩处机制。倡树师德典型，打造“最美教师”选树活动品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培养新时代

“四有”好老师，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深化中小学教师招聘、职称评聘、考核评价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开展中小学教师校际交流工作，探索创新城乡发展共同体、送教下乡等交流轮岗模式。不断加大新教师招聘力度，城乡教师交流达到在岗教师的10%。推进“研训一体”体系建设，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整合教研、科研、培训、电教等资源，加强对教师研训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建设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认定一批县级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为教师跟岗研修、实施教学改革提供培训场所和阵地。遴选一批优势学科，引领全县学科教学。实施“三名”工程，培养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20名。培养200名骨干教师、200名教学名师、5名专家型教师。（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 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全面推进全县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建立“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岗位竞聘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聘后考核，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调整机制，提升统筹层级，完善周转编制专户政策，提高学科教师补充的针对性，逐步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全面清查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编制和在编不在岗、

吃空饷等现象。切实纠正在编教师长期在民办学校任教的问题，严格规范中小学教师借调使用。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推行校长任期制，建立和完善以职级制为核心的中小学校长管理体制。持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推动建立课时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中小学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继续推动“县管校聘”改革落地落细。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培养选聘、履职考核、薪酬保障、交流轮岗等制度。试行职业学校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任教师组织招聘方式改革。（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成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任务，落实乡村教师按规定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支持实施形式多样的教师关爱工程。推行教师优待政策，鼓励县域内所有景区实行教师游览免费政策。开展县级优质课和教学能手评选活动，每年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 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分类治理，从源头上查找教师负担，大幅精简文件和会议。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避免“一刀切”。坚持标本兼治，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坚持共同治理，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确保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五）健全完善适合的教育评价体系

1. 推动科学履行教育职责。完善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决策规则和工作运行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聚焦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遴选培植一批评价改革先行试点学校，打造评价改革可复制、可推广好经验的样板学校。（县委教育工委负责）

2. 完善学校评价标准。探索“底线+特色”“规范+示范”实施路径，健全

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落实机制，指导学校对标研判、依标整改，坚守办学底线；推进中小学全面育人学校、特色学校品牌创建，激发学校发展内生动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健全完善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方案和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方案，综合利用学生、教师、用人单位、企业、行业、第三方、教育主管部门等多方评价的结果，引导职业学校按教育规律办学、面向市场灵活开放办学、内涵发展特色创新办学。（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 3.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分学段、分类型研究制定中小学、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统筹利用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等方式，完善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办法。推进德育评价方式方法改革，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学生德育评价模式，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进一步完善测评指标、内容和方式，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学段制定劳动教育评价标准，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开展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实践情况全面真实客观记入档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4. 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遏制掐尖行为。完善初中学

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探索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和“分数+等级”录取模式。完善高中录取名额指标分配办法，促进初中均衡化发展。规范考试管理，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全面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综合保障平台，完善考试作弊行为监测防控技术体系。（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 （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1. 健全教育法规规章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教育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制定教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配齐配强教育执法力量，建立健全执法体制机制。完善教育行政处罚制度保障体系，实现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常态化。建立重大教育违法事项通报制度和重点督办制度，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教育督导和教育执法协同机制。（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负责）

2.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管理教育方式，综合运用规划、标准、信息服务、督导问责等现代治理手段，依法全面履行教育公共服务职责。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实施流程再造攻坚行动，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综合运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推动教育政务服务信息跨平台、多终端同源



发布，实现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教育政务服务中的应用，电子材料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实施中小学招生入学“一网通办”，推动教育政务服务“进厅办、网上办、掌上办、云上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大数据局负责）

3. 深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全面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校长办公会制度、校务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加强学校基层民主管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在学校重大事务决策、监督中的作用。完善校长选聘制度，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负责）

4. 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淄博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结果运用，全面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法定职责，积极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

一体高质量教育督導體系。规范开展对学校的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与上级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机构的沟通协调，合作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积极开展工作创新。厚植教育督导文化底蕴，践行“知行智合、求真惟实、导预督正”的教育督导文化。提升智慧督导工作质效，优化平台功能，推进数据共享，继续开展教育高品质发展动态监测，高标准实现督导责任区管理“一网通办”。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完善反馈报告、整改复查、奖励通报、追责问责等相关制度，狠抓《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落实，有效发挥教育督导“利器”作用，推动高青教育高品质发展。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负责）

5. 加大教育投入保障教育事业发展。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力争县级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0%左右。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大教育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依法加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使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教育事业，保障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收费动态调整和分类定价、优质优价收费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科学

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改进管理方式，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发挥内部审计预防和纠错防弊功能。全面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教育财务干部队伍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深化学生资助标准化体系，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机制。实施中小学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达标行动。推动中小学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负责）

6.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丰富安全教育

形式和内容，扎实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学生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保安队伍年轻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动智慧安防建设，进一步夯实校园安防基础。以制度建设为根本，以预防教育为核心，以综合整治为保障，不断完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防范治理体系。发挥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形成部门合力，共同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校车、校园食品以及防溺水等重点事故防范工作。加强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确保营养健康。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长效机制，做好教育网络舆情监控与处置工作，深入开展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专项行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负责）

表2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	新建 10 处幼儿园。根据城镇居住区改造及建设情况，及时启动相应配套幼儿园建设。实施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重点对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以及“改水”“改厨”“改暖”“改院”等部位改造，提升办园条件。县级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充分发挥镇办政府的积极性，统筹用好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2	中小学新建、改扩建计划	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依据人口结构、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等，统筹考虑现有教育资源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中小学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调整完善普通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规划，并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中小学学位资源预警机制，推进县第二实验小学、县第七中学建设。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行动 (2021-2025)	补齐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改善城区学位供给,稳步提升育人保障能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园校舍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
4	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强科培优行动	建立和完善适应新高考制度的育人模式,实施优质高中特色发展专项推进行动,指导各高中学校编制、完善、落实新一轮自主发展规划,推动各高中学校实现精细化管理、特色化发展。强化特色课程建设,打造特色课程集群,分层分类认定一批课程基地进行重点培育,提供高水平的设施设备、师资、经费等保障,打造教学改革、教师研训、课堂交流区域高地。选择部分学科教学水平高的学校建设一批学科基地,支持各高中发展优势学科,以学科基地为基础建设特色学校。
5	职业教育资源 扩增创新发展	全面完成县职业中专二期建设。积极争取县职业中专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推进“课堂革命”,实施工学结合、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探索现代学徒制校企“双元”育人模式,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
6	特殊教育提升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争取建设省级示范校。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举办特殊教育。关注孤独症、残疾儿童群体和家庭,增进民生福祉。
7	青少年学生法 育工程	以宪法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民法典为重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构建系统完整的法治教育体系。积极推进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法治教育合力,全面提高中小学生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9	教育信息化赋 能增效	积极推动物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中小学的创新应用,实施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程,深化应用云、网、端一体化“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实现网络教研、网络双师同步课堂覆盖城乡学校,开设校际间、区域间的城乡网络直互动教学,借助信息化缩小校际、城乡教育差距。
10	“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创建	完善创建规划,细化推进措施,建立创建台账,加快提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办园品质。
11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创建	优化创建机制,完善创建方案,建立创建台账,持续推动问题整改,加快实现“校校达标”“项项达标”。

### 三、强化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建设后备干部人才库，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优配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高素质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和党建工作考核。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发挥，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相促进，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深入实施“一校一品牌”，持续打造党建示范点和红旗党支部。深入实施党建规范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着力解决教育领域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县委教育

工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负责)

(二) 统筹推进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其实施体系中，强化教育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同实施，推动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各项指标进行跟踪分析，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对策，科学审慎地修订规划和滚动编制阶段性重点项目、行动计划。健全规划实施督导问责机制，将教育规划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执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强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优化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创新教育宣传引导方式，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及时宣传报道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和进展情况。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汇聚教育发展正能量，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县委教育工委、县委宣传部负责)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县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县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 高青县县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县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企业违规经

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县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或国有

控股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经营管理人员，是指企业中由党组织或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活动的人员。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县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

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

决策终身问责。

（二）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和激励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有关要求，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认定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审慎区分疏忽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严格界定责任追究范围和有关人员责任。在强化责任约束的同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经营投资事项，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风险造成损失的，不追究经营管理有关人员的责任，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分级分层追责。县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县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统一管理。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县属国有企业原则上按照企业管理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四）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县属国有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

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按规定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和有关规定。

（二）对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集团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

（四）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

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六）对非任期内决策或实施的经营投资项目，任期内管控不善或出现风险处置应对不力，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第八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及风险管理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或者虽经法律审核但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采纳正确法律意见。

（四）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七）在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九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七）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八）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十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使用资金。

（二）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三）设立“小金库”。

（四）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五）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六）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

酬福利。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一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

（三）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五）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七）违反规定分包等。

（八）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九）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

**第十二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三）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



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四) 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五) 违反公开公平交易原则和相关规定，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六) 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评估。

(二) 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三)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四) 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五) 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止损措施。

(六)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七) 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八)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二)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

违反相关规定。

(三) 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四)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 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 投资并购后未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和跟踪管理，或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九) 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止损措施。

(十)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 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四)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 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六) 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六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二) 开展列入分类监管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三)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分类监管清单限制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四) 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五) 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六) 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和省市县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对县属国有企业违规经

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根据金额大小，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

(一) 一般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达到企业所有者权益损失 10% 以下。

(二) 较大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达到企业所有者权益损失 10% 以上，30% 以下。

(三) 重大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达到企业所有者权益损失 30% 以上的。资产损失金额虽未达上述标准，但损失后果严重，导致企业无法持续经营的，应当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

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以及可认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二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相关责任人也应纳入责任追究范围。

**第二十四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及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及其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下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

应的责任。

(一)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 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三) 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四) 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发生上述(三)(四)情形的，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责任。

##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 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 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 禁入限制。五年及以上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纪律处分。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 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三条** 县属国有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以下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以下的绩效年薪(效益工

资)。

(二) 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 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 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 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 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 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 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 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 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 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

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 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 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 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 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上级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 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100% 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 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五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县属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 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

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十六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 12 个月）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条款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其他严重后果，是指对企业、行业、社会和国家造成的危害性较大的结果，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企业竞争优势丧失或者严重弱化。

（二）企业商誉严重受损。

（三）企业受到责令停业等重大行政处罚等。

（四）使企业所处行业或产业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五）对社会公共产品或服务造成较大危害。

（六）严重影响县级国有资本优化布局、结构调整和战略重组。

（七）对全县经济运行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八）造成较大的负面社会影响等。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五）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六）伪造、毁灭、隐匿相关证据的。

（七）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八）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第四十一条** 对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不当牟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创造性开展工作，因积极作为、勇于探索，先行先试、突破常规，破除障碍、打破僵局等发生的失误和偏差，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财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财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财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

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县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四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效益工资）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县属国有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四十六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县属国有企业原则上按照企业管理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七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县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第四十八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县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县属国有企业发生的重大财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县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对县属国有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五）对需要县属国有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六）指导、监督和检查县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七）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四）按照县国资监管机构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五）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第五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较大和重

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县国资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县国资监管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县属国有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十四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县属国有企业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经办人员，与有关事项或者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或者主动回避。

**第五十五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县属国有企业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经办人员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者收受相关责任人财物的，依纪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五十六条** 开展县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十七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下列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

（二）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三）县属国有企业报告的。

（四）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第五十八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财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

（二）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三）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四）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第五十九条** 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属于县国资监管机构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县国资监管机构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二）属于县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

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县属国有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三）涉及县属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线索，报经县纪委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查工作。

（四）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五）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按照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构。

（六）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六十一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财产损失程度，查清财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第六十二条** 结合县属国有企业减少或挽回财产损失工作进展情况，可以适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第六十三条** 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核查取证：

（一）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核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五) 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六十四条** 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负责核查的部门可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第六十六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于6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七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形成资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

**第六十八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第六十九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十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或县属国有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县属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向上

一级企业申诉。

**第七十一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县属国有企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七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七十三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资监管机构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七十四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县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信息公开规定,逐步向社会公开违规经营投资核查处理情况和有关整改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五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县属国有企业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加大信息化手段在发现问题线索、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运用力度。

**第七十六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的,按照有关规定公开选聘相关专业机构并签订委托业务合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根据

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财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七十八条** 县属国有参股公司责任追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向国有参股公司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七十九条** 金融、文化等县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中央、

省、市、县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国资局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 高青县“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等 23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33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完善儿童政策体系，提升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全面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

（二）任务目标。围绕“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着力实施 13 大行动，落实 42 项任务，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串点成面，到 2025 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为全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导向。展望到 2035 年，建成全国儿童友好典范城市。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儿童友好社会政策

### 1. 实施儿童友好政策设计行动

（1）加强儿童友好顶层设计。推动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纳入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2）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建设及老旧社区改造等，探索建立社区、学校、医院、公园等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3）开展儿童友好主题研讨。邀请国内外儿童研究专家，交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

### 2. 实施儿童参与实践行动

（4）成立县、镇（街道）、社区（学校）三级儿童议事会，广泛开展“儿童友好·童享淄博”实践活动，提升儿童参与城市发展治理能力。到 2025 年，三级儿童议事会体系基本形成，并积极发挥作用。（牵头部门：县妇联）

（5）开展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儿童开展儿童友好城市 LOGO、歌词、绘画等征集活动，提升儿童参与的能力和水平。

平。(牵头部门: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 (二)提升儿童友好公共服务

### 3.实施“幼有善育”促进行动

(6)加快推进托幼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托育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到2025年,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7)加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持续扩增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到2025年,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9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以上,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达到40%以上。(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 4.实施“学有优教”促进行动

(8)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实施“强镇筑基”行动,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建设“乡村温馨校园”。(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9)全面落实中小学“双减”政策,完善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持续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10)实施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工程、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强校扩优行动,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老师比例达到95%。(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 5.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

(11)健全完善儿童医学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到2025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0.85名、床位增至2.2张。(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12)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儿童视力年度监测,力争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13)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实施减糖专项行动,推动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到2025年,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14)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实现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全覆盖。(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15)提升儿童体质健康水平,打造“起源地”校园足球品牌,实施游泳普及行动,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达到55%、95%以上。(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 6.实施儿童文体服务促进行动

(16)加强儿童文体服务普惠供给,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

体育赛事等免费或低收费活动。鼓励盈利性电影院、剧场等开展儿童免费开放日活动。高质量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试点建设。（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17）推进儿童文艺作品创作，定期开展儿童文化艺术赛事、儿童文化艺术展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在电视、广播等媒体开辟专栏，并保持一定播出时间。（牵头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 （三）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障

#### 7.实施儿童社会福利提升行动

（18）推进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牵头部门：县民政局）

（19）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镇（街道）配备1名儿童督导员，村（社区）配备1名儿童主任。（牵头部门：县民政局）

（20）培育儿童友好社会组织，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团县委、县妇联）

（21）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发挥慈善救助力量，合力降低生活困难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牵头

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民政局）

#### 8.实施困境儿童保障行动

（22）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推动建立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组织实施“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2023年完成应建尽建。

（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团县委）

（23）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专项行动。到2024年，适应症脑瘫儿童全部救助到位。

（牵头部门：县残联）

### （四）拓展儿童友好成长空间

#### 9.实施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行动

（24）推进儿童友好街区建设，突出基础设施、场所空间、公共服务、慢行交通、自然环境等重点，鼓励儿童参与，因地制宜打造儿童友好街区。到2025年，推动全县至少建设3-5处儿童友好街区。（牵头部门：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25）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打造15分钟儿童社区生活圈，常态化提供亲子教育、文体娱乐等服务项目。到2025年，全县社区普遍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牵头部门：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26）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优化学校内外部环境、建筑、设施以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开通定制公

交助学专线，推进建设安全、绿色、趣味、益智、舒适的儿童友好学校。到2025年，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

（27）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建立儿童就医便捷通道，对医疗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提升儿童住院病房和医院室内外儿童候诊活动空间环境质量。到2025年，全县提供儿童诊疗服务的医院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28）推进儿童友好出行，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慢行交通体系，提供符合儿童需求的道路设施和植物配置。对儿童聚集场所周边交通设施、标志标线、人行横道、隔离设施、公交场站等进行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到2025年，我县至少建设3条儿童友好出行道路。（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

#### 10.实施儿童友好空间拓展行动

（29）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景观，结合公园城市建设，对公园、广场、绿地等进行提质改造，提供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区域。到2025年，全县建设不少于2个儿童友好主题公园（口袋公园）。（牵头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0）拓展儿童文体参与空间，在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剧场等场所打造儿童友好活动空间。到2023年，新建、改建12片多功能运动场地；到2025年，全县至少建设6个儿童友好新型公共阅读空间。

（牵头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协）

#### （五）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

##### 11.实施文明家庭建设行动

（31）推进家庭文明建设，选树一批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特色家庭，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牵头部门：县妇联、县委宣传部）

（32）推进儿童友好家庭建设，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深化“高青县家庭教育大讲堂”巡讲活动，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牵头部门：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

##### 12.实施社会环境优化行动

（33）持续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实践活动，引导儿童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教育和体育局）

（34）鼓励儿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在社区、景点、场馆等设立儿童实践岗位，引导和帮助儿童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35) 培养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常态化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儿童自觉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36) 建设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推动企事业单位建设家庭友好型 workplaces，关注儿童成长。鼓励企业研发儿童友好产品，孵化儿童友好 IP。(牵头部门：县总工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国资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37) 开展儿童友好立体化宣传，建设儿童友好电台、电视台和报社，加强城市与儿童的互动，及时传播儿童声音。(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 13. 实施儿童安全保护提升行动

(38) 持续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在全县小学(校区)周边开展食品安全、交通秩序、文化环境、社会治安等优化提升专项整治，加强儿童用品安全监管，筑牢儿童安全发展屏障。(牵头部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39) 加强儿童防灾、减灾安全教育，提升儿童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的意识及逃生避险技能。(牵头部门：县应急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40) 净化儿童网络环境，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不良信息。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加强网络沉迷防治。(牵头部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

局)

(41) 加强儿童司法保护，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县法院)

(42)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牵头部门：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多部门推动、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县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级有关部门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分解，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序、高质量开展。

(二) 加强要素保障。统筹安排财政预算，加大对儿童事业投入，综合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提供保障。

(三) 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定期督查机制，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面对面访谈、“四不两直”等方式，及时发现问



题短板，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健全儿童友好统计制度，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纳入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监测分析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精准施策。

（四）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做法，提炼工作亮点和特色，形成优秀工作案例。定期组织召开学习交流会、现场会，宣传推广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创新做法，丰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内涵。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韩越等 7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拟任命：

韩越为千乘（高青）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聪为高青同信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阮军为高青宏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强为高青青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强为高青青和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晓莉为高青青阅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志强为高青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拟免去：

韩越的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阮军的高青县惠青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付强的淄博富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吴晓莉的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职务；

何志强的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能源科科长职务。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30 日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付朝旭等 26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拟任命：

付朝旭、马钊为县公安局副局长；

史文伟为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梅为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李树慧为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吴继刚为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宝岭为县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石波为县第四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付豪为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史雷为县实验中学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焦明为县中心路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仁光为县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庆芝为县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拟免去：

史文伟的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许延勇、周克建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刘梅的县公安局县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慎武的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胥秀坤的县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于爱军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吴继刚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赵卫强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魏立秀的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县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司观俊的县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韩成华的县第四中学校长职务；  
李峰的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董捷的县实验中学中学校长职务；  
董军华的县中心路小学校长职务；  
王绍奎的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